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u>港元</u>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100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 本

配發及發行[編纂]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如有)。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編纂]、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

股 本

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